



钢箱梁倾覆现场 快报记者 辛一 摄于2010年11月26日

《在建高架桥钢梁倾覆 事故造成7死3伤》后续

3责任人受审 被控重大责任事故罪

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都是80后,是否属自首成控辩焦点

“我认罪。但希望法院综合各方面因素,在量刑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昨天上午9点钟,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刑庭,梁某、邵某和杨某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梁某和邵某分别是中铁二十四局江苏公司南京快速内环西线南延四标段的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杨某则为南京诚明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快速内环西线南延四标段的专业监理,他们均是因为2010年11月26日高架桥钢箱翻落被送上法庭。那起事故,直接造成了7死3伤的惨剧,直接经济损失700万元(详见快报2010年11月27日A4A5版)。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庭审

昨天的庭审现场,从上午9点钟一直到中午12点30分,持续了三个半小时。雨花台检方指控三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情节特别恶劣,建议量刑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但考虑到该事故的发生,系多方面原因造成,故检方建议的量刑幅度,最终为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间。在检方发表公诉意见后,控辩双方就有关自首和是否得到死者家属谅解方面,展开了争辩。

回放

现场 钢箱梁坠落7死3伤

2010年11月26日晚上8点30分,住在纬八路高架桥附近不远的市民伍先生吃过晚饭,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突然,外面传来一声“轰隆”的巨响,自己所在的楼也抖了几下。伍先生本能地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他的第一反应是:地震了。等他推开门一路小跑冲到院子里,这才发现,已经有很多和他一样惊恐的市民站在了这里。这时,大家才明白,刚才不是发生了地震,而是相距

不远的纬八路高架桥在建的一段长30多米的匝道,从十几米高的桥墩上整体坠落下来,砸在了地面上。

因当时桥梁正在进行浇筑施工,桥面和桥下,均有工人施工。事发后,现场指挥人员也吓坏了,一边拨打报警电话,一边拼命地寻找受伤工人。一时间,消防、特巡警、交警、120等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施救,南京市政府也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现场

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三个小组,时任江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善璐,市长季建业等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据事后的调查显示,当晚,正在施工的南京城市快速内环西线南延工程(纬八路—绕城公路)四标段B17—B18钢箱梁发生倾覆,导致中铁二十四局江苏公司7名施工人员,随倾覆钢梁一同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桥下另有3人受伤。

原因 违反施工程序酿出事故

事故发生后,按照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南京市立即成立了由安监、公安、监察、检察、总工会、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东南大学、东大交通设计院、南京工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5名专家组成“11·26”事故技术专家组,对事故进行技术原因分析。

事故专家组在施工现场查阅了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初步分析认为:此

次梁体侧翻坠落事故是由于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程序,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而在经过众多专家进一步仔细研究调查后,事故直接原因最终出炉:B17—B18跨钢箱梁吊装完成后,钢箱梁支座没有注浆锚栓,梁体与桥墩之间无有效连接;钢箱梁两端未进行浇筑压重混凝土,钢箱梁处于不稳定状态;当工人在桥面使用振荡浇筑外弦防撞墙混凝土时,产生了不利的偏心荷载,导致钢箱梁整体失衡倾覆。

“两端没有有效连接,在钢箱梁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情况下,施工人员怎么敢贸然在桥面上浇筑防撞墙?”这是专家的一致疑问,而在随后的调查中发现,出现如此严重违反施工程序的事情,竟是现场负责人为了赶工期,“私下”商议决定的,而这,也最终让梁某、邵某和杨某等三人被警方拘留。2011年3月21日,梁某等三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雨花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昨天,该案在雨花台法院开庭审理。

被告 项目部负责人是个80后

上午9点钟,随着法官法槌落下后,三名涉案人员依次进入法庭。令人惊讶的是,三人的脸上,多有稚嫩。根据资料显示,身为中铁二十四局江苏工程公司南京快速内环西线南延四标段项目副经理的梁某,为1980年出生,看似稳重的他,依然掩饰不住紧张。而身为中铁二十四局江苏工程公司南京快速内环西线南延四标段项目总工程师的邵某,更年轻,生于1982年的他,戴着眼镜,还是一副文弱书生的模样。只有该项目的专业监

理,年龄稍大,为1970年出生。但就算如此,进行高架桥钢箱梁施工的监理,杨某还是第一次,基本是边干边学。同样,作为项目总工程师的邵某,竟然也是第一次“主持”高架桥钢箱梁的施工重任。

梁某虽然只是副经理,但是由于上半年项目经理办理了退休手续,他就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专门负责项目施工、对外协调和计划安排。年轻,有干劲,胆子自然也大。在归案后的一次讯问笔录中,梁某等人交代,他们

曾经在做前面一段路段施工时,也是还没做配重就先做防撞墙,当时没有发生任何问题,“有这个经验,大家都觉得变更一下程序没什么大问题,所以就都默许了这一道工序。”

而之所以擅自变更工序,完全是跟工期有关。梁某等人表示,当时接到上级通知,说该段工程需要在元旦前通车,按照工期进展,根本无法完成,于是,他们决定改变一下程序,在等待配重材料的同时,先对防撞墙浇筑,缩短工期。

焦点1:是否有自首情节

我国刑法规定,自首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正是因为这一规定,控辩双方在是否系自首的问题上,几次争论。被告的辩护律师认为,在事故发生后,三名涉案人员均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配合公安机关展开调查。随后,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和讯问笔录中,均如实交代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相关案情。这一情节,完全符合自首的要件,因此,建议法院予以采纳,

并以自首对被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但检方否认了这一观点。检方认为,自首的前提,是当事人得首先确认自己已经违法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实供述罪行。但在这一事件中,最初时,三名被告并不认为自己涉嫌犯罪,只是按照正常程序配合调查,“更多的是以证人的身份,在接受询问。”因此,检方认为三人均不符合自首条件,因此,不能从轻或者减轻对其的处罚。

焦点2:是否得到了谅解

按照刑法的规定,在得到被害人或者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后,法院可以对涉案人员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控辩双方也争辩相对。为了证明自己已经得到了受害人的谅解,三名被告向法庭出示了七份赔偿协议书,分别是7名死者的死亡赔偿金等手续的协议,上面均有死者家属的签字。

“案发后,在善后小组的妥善安排下,以最好的方式安抚死者家属,最终达成了调解赔偿协

议,这一过程,足以说明了家属已经对被告予以谅解。”辩护律师表示,鉴于死者家属的心情,不可能直接给出书面的谅解协议,但从客观事实来看,实际上已经是“谅解”了。但检方否认这一说法。首先,检方认为,谅解书必须是书面的,且是直接的,默许的或者是间接方式的,检方无法确认;其次,关于7名死者的赔偿款,都是单位出具,并非三名被告出具,谈不上在处理善后工作中的“良好表现”。

3被告人全部表示认罪

尽管在该罪的量刑上,控辩双方各有争议,但在有关的罪名上,三名被告全部认罪,均认可检方指控的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为了争抢工期,在没有严格按照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工人施工,酿出如此大祸,实在对不起!”梁某和邵某在庭审现场,多次说出此类话语。梁某的小孩才四个月,正是嗷嗷待哺的时候;邵某的小孩也不过一岁,也正需要父亲的照顾,两人一谈到孩子,均流下了眼泪。

而作为监理的杨某,也表达

了对不起死去的兄弟的意思。杨某表示,平时上班时,他都跟工人们吃住在一起,感情很深,怎么都没有想到,因为自己工作上的疏忽和失职,竟会造成那么大的事故,兄弟顷刻间阴阳两隔,“这件事情,对我来说,对我们监理行业来说,都是个血的教训。以前,总觉得监理不会出大事,反正跟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维持好关系,面子上说得过去就行,从来没想到有一天会因为监理接受审判,被处以刑罚。”据悉,法院没有当庭宣判,合议庭将在合议后,择日宣判。